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病徵並正接受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人數；及 (b)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明 500 多名 60 歲以下並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及 (c) 未能成功申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8年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	2018年3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如何分配該筆約 5,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設立 5 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及 (b) 提供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九龍啟德第 1F 區 1 號的出售土地上設立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兩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立法會 CB(2)981/17-18(07)號文件)所載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預計啟用年份；及</p> <p>(b) 一份文件，說明就私人發展商在土地發展項目和出售土地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作出規劃的政策。</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18 年 3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表達的進一步意見作出回應；及</p> <p>(b) 提供香港統計月刊(2016 年 11 月)所載一篇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編製方法的文章。</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2018年4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分析，並提供有關個案宗數及性質、家庭暴力的成因、每宗個案的平均服務時數、前線社工個案量的轉變、政府當局有何行動應對家庭暴力等資料；</p> <p>(b) 提供下述資料：(i)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轉介予社署的個案宗數；(ii)個案社工到有關家庭進行家訪的次數；及(iii)個案社工能接觸到有關父母以作跟進的個案宗數及這些個案的背景；</p> <p>(c) 獲警方重新分類的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及進行重新分類的詳情；</p> <p>(d) 家庭支援計劃現時的義工人數，以及經優化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擬服務的兒童目標人數；及</p> <p>(e) 有關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課的詳情。</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54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無家者(特別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2018年4月9日	<p>委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自 2013 起提供的額外資助宿位數目；</p> <p>(b) 政府當局何時會分開就在廿四小時快餐店過夜及在街頭露宿的無家者提供統計數字；</p> <p>(c)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全部 1 091 名已在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露宿者(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作出住屋安排；</p> <p>(d) 政府當局會否調配醫務人員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及</p> <p>(e) 為何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 無住戶")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僅可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發放。</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¹	2018年4月23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告知委員，過去3年，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每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p> <p>(b) 告知委員，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狀況(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評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p> <p>(c) 告知委員，香港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分別為數多少；</p> <p>(d) 告知委員，有多少宗個案是即將升讀小學的學前兒童在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或正接受社署的資助學前康復</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¹ 此項目已分別納入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而相關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評估或進度資料送交教育局以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p> <p>(e) 提供相關支持數據，告知委員，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公布校本家課政策指引，是否有助減輕學生的家課壓力及改善其精神健康；及</p> <p>(f) 就當局跟進 2016 年食水含鉛事件期間發現有兒童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當中分別有 34 名及 10 名兒童經衛生署評估為有輕微發展問題及出現發展遲緩徵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便適當地跟進個案，以及這些兒童的最新發展情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8 日